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於2021年1月8日，(1)太陽旅遊與周先生訂立總包機服務協議，據此，太陽旅遊將向客戶提供包機服務；及(2)太陽旅遊與周先生訂立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太陽旅遊將向客戶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主要條款誠如本公告所載。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總服務協議的对手方均為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合併計算。

太陽城博彩中介(即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太陽旅遊為其服務供應商)的對手方)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並由其全資擁有。於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預期將低於5%但總代價(按合併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8日，(1)太陽旅遊與周先生訂立總包機服務協議，據此，太陽旅遊將向客戶提供包機服務；及(2)太陽旅遊與周先生訂立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據此，太陽旅遊將向客戶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主要條款誠如本公告所載。

總包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8日

訂約方

- (i) 太陽旅遊；及
- (ii) 周先生

標的事項

總包機服務協議旨在向太陽旅遊及周先生提供有關太陽旅遊與客戶之間提供及取得包機服務的總框架協議。太陽旅遊及客戶將不時根據總包機服務協議就包機服務交易訂立獨立合約，其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並載入條款及細則。

年期

總包機服務協議的年期固定，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價格及付款

根據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太陽旅遊有關包機服務的所有客戶，包括客戶)，客戶(包括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客戶))須向太陽旅遊支付包括以下各項的包機費：

- (1) 客戶要求的每個行程的報價中所述的價格；
- (2) 因未能預見的情況導致超出飛行時間而偏離原有行程所產生的任何款項；
- (3) 餐飲及地面交通實際成本產生的任何款項(倘高於原報價金額)；及
- (4) 消費稅、離境／入境稅及所有其他適用稅項產生的任何款項。

根據條款及細則，應直接按太陽旅遊於合約內指定的時間、金額及賬戶以有關賬戶的結算資金支付包機費。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根據總包機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包機服務交易的每份合約的價格及條款須：

- (1) 經參考市場上類似行程及飛機型號的包機合約價格及飛機管理公司的相關類似包機報價，且不得低於太陽旅遊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包機合約價格；
- (2)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年度上限

包機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0 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0 港元

包機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客戶對包機服務的估計需求；及
- (ii) 經參考獨立飛機管理公司提供類似的包機報價後，並計及估計飛行地點及飛行時數得出每班航班的飛機估計平均包機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包機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終止

太陽旅遊或周先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包機服務協議，或太陽旅遊及周先生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總包機服務協議。

倘總包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包機服務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不再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規限，則總包機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8日

訂約方

- (i) 太陽旅遊；及
- (ii) 周先生

標的事項

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旨在向太陽旅遊及周先生提供有關太陽旅遊與客戶之間提供及取得旅遊相關服務的總框架協議。太陽旅遊及客戶將不時根據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就旅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獨立旅遊相關服務合約，其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年期

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的年期固定，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一般原則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根據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予訂立的旅遊相關服務交易的每份旅遊相關服務合約的價格及條款須：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以不遜於本集團提供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定價政策及程序

根據上述一般原則，本集團於設定與客戶進行旅遊相關服務交易的合約價格及條款時採納及應用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如下：

旅遊產品服務

旅遊產品服務的價格將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太陽旅遊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且不得低於太陽旅遊的收購成本。

旅遊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價將根據相關旅遊產品服務的官方售價(如有)釐定。例如，就船票而言，現行市價將跟隨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快船營運商向公眾出售船票的定價。倘並無官方售價，則現行市價將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釐定。

酒店住宿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

酒店住宿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的價格不得低於太陽旅遊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且不得低於太陽旅遊的收購成本。太陽旅遊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客戶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或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報價後釐定。

年度上限

旅遊相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0,000 港元

2,400,000 港元

旅遊相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客戶對旅遊相關服務的估計未來年度需求；及
- (ii) 主要假設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旅遊相關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終止

太陽旅遊或周先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或太陽旅遊及周先生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

倘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旅遊相關服務交易不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不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則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經營及提供包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涵蓋的該等類型服務。因此，向客戶(包括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客戶))提供包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服務將受與包機服務相同的條款及細則或(視情況而定)與旅遊相關服務大致相同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在各情況下，均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客戶。透過訂立總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向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作為客戶)提供包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並為本集團產生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各總服務協議的對手方均為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合併計算。

太陽城博彩中介(即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太陽旅遊為其服務供應商)的對手方)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是其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並由其全資擁有。於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預期將低於5%但總代價(按合併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周先生於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總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安徽省從事物業開發；(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租賃以及商場管理及營運；(iii)在越南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iv)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v)在菲律賓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村；及(vi)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營運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一直擴展及尋找機會擴充其旅遊相關業務，尤其是於東南亞地區投資於綜合度假村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

太陽旅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	指	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太陽旅遊向太陽城博彩中介供應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船票、娛樂節目門票、禮券、旅遊套票及其他交通車票)，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
「飛機」	指	就任何航班操作的任何飛機
「包機服務」	指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包機服務，包括營運飛機及提供航班，惟須遵守總包機服務協議以及條款及細則並受其規管

「年度上限」	指	就總服務協議而言，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總服務協議期內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包機費」	指	客戶就合約應付的總金額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	指	太陽旅遊與其客戶(包括客戶)就提供包機服務不時訂立的合約，當中應包括條款及細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	指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太陽城博彩中介及其就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航班」	指	太陽旅遊向或為客戶於兩個或以上旅遊地點之間組織或提供包機航班，以按報價所述交付貨運及／或乘客
「飛行時數」	指	就飛機以其本身動力移動以進行航班時開始直至其於著陸後停靠為止的每個小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服務協議」	指	以下協議的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旅遊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太陽旅遊與客戶提供及取得包機服務（「總包機服務協議」）；及 (2) 太陽旅遊與周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太陽旅遊與客戶提供及取得旅遊相關服務（「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報價」	指	就航班而言，太陽旅遊向客戶發出的報價，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估計包機費及該航班的詳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城博彩中介」	指	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2019年旅遊產品供應協議的對手方，而太陽旅遊為該協議的服務供應商
「太陽旅遊」	指	太陽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及細則」	指	本集團當時頒佈規範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包機服務的標準條款及細則
「交易」	指	以下交易的統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包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機服務交易」)；及 (2) 旅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旅遊相關服務交易」)

- 「旅遊相關服務」 指 太陽旅遊不時向任何客戶提供以下服務的統稱：
- (1)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船票、娛樂節目門票、禮券、旅遊套票及其他交通車票及其他相關服務（「**旅遊產品服務**」）；
 - (2) 銷售酒店住宿及其他相關服務（「**酒店住宿服務**」）；及
 - (3)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直升機、航班及豪華轎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旅遊代理服務**」）
- 「旅遊相關服務合約」 指 太陽旅遊與任何客戶就提供任何或所有旅遊相關服務不時訂立的合約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